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1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5341 號函核定之招生注意事項訂定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暨專校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 103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 607-7702, 607-7707, 607-7714

傳真：(07) 607-7717

網址：<http://www.sita.kyu.edu.tw>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件)



#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 作業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簡章 索取	103/04/29 起 (星期二)	1.本校大門口警衛室 2.本校進修學院辦公室	聯絡電話：(07) 607-7707 (07) 607-7714
通訊 報名	103/05/19 (星期一)   103/08/06 (星期三)	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表寄件封面」，掛號郵寄至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 報名	103/05/19 (星期一)   103/08/08 (星期五)	本校進修學院辦公室 (土木大樓 4 樓)	週一～週五 09:00-21:00 週六：13:00-21:00 週日：09:00-17:00
考試	103/08/10 (星期日)	<b>試場地點：高苑科技大學</b>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考試科目：國文 請考生注意參考本校網站上之歷屆試題
寄發 成績單	103/08/15 (星期五)		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
成績 複查	103/08/21 (星期四)	本校進修學院辦公室 (土木大樓 4 樓)	
放榜	103/08/27 (星期三)	本校進修學院辦公室 (土木大樓 4 樓)	榜單公告
報到 註冊	103/08/31 起 (星期日)		

-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訊息網頁 <http://www.sita.kyu.edu.tw>
- 服務地點：本校進修學院辦公室(土木大樓 4 樓)
- 服務電話：(07) 607-7714 李素芳小姐, (07) 607-7707 張娟榕小姐

#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招生系別、名額	5
肆、評分項目及配分	5
伍、簡章索取事宜	6
陸、報名	7
柒、筆試	8
捌、寄發成績單	8
玖、成績複查	9
拾、放榜	9
拾壹、報到、註冊	9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9
拾參、附註	9
附錄一、學士學位證書樣張	10
附錄二、本校地理位置圖	11
附表一、報名表	12
附表二、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	13
附表三、准考證	14
附表四、考生委託書	15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16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17
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	18

## 壹、招生依據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1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5341 號函核定之「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單獨招生注意事項」訂定及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暨專校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 貳、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

###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或應屆畢（結）業生，並取得學位（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同等學歷（力）

-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 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註 2：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四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四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六)、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

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八)、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九)、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三、注意事項

(一)、用於同等學力報名的證照不得再享有證照計分，其他相關證照仍可享有證照計分。

(二)、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之考生，限選擇一項最有利年資核算之資格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三)、考生自畢業後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3 年 09 月 30 日止。

(四)、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或所繳交審查項目給分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報名者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職業證照適用系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六)、符合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原住民之特種生身份者，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須於報名時，勾選「特種生」並依特種生之規定將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 p.13)；加分優待計分見「第肆項、評分項目及配分」。未提出相關申請表並經核准者，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參、招生系別、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應用外語系 日文組	6名		企業管理系	12名	
資訊管理系	12名		資訊傳播系	6名	
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	9名		機械與自動化 工程系	15名	
銀髮族事業管理 學位學程	8名		休閒運動管理系	13名	

備註：

-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上課時間原則為週六 13:00-22:05、週日 8:20-18:20。
- (二)、上課地點：高苑科技大學（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 (三)、本校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惟並無上限，詳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 102 學年度為每學分/小時收費：機自系 1,385 元、其它系 1,289 元。  
103 學年度若有調整再另行公告。
- (五)、各系應修學分表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ita.kyu.edu.tw>
- (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學士學位證書樣張如附錄一。
- (七)、外加名額若於推薦甄試已錄取，則一般(考試)入學即無外加名額。

## 肆、評分項目及配分

### 一、畢(結)業年資：佔總成績之 30%

評分 項目	評 分 標 準				
	年 資	加分	年 資	加分	備註
畢 業 年 資	滿一年未滿二年	5	滿四年未滿五年	20	1. 年資起算，以其學歷（力）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計算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 2. 本項加分每滿一年增加 5 分，至配分成績滿分為止。
	滿二年未滿三年	10	滿五年未滿六年	25	
	滿三年未滿四年	15	滿六年以上	30	

說明：

- (一)、持專科學校畢(結)業證書或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起算。
- (二)、以同等學力(歷)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

(三)、具有大學以上學校學位證書者，應繳交專科學校學位證書，才可依學位證書之年  
月核計畢業年資；否則，繳交大學以上學校學位(畢業)證書者仍依其以上學位(畢業)證  
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歷)資格重新核  
計畢(結)業年資。

## 二、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成績	給分	成績	給分
無成績或 60 分以下	60 分	80 分~85 分以下	85 分
60 分~65 分以下	65 分	85 分~90 分以下	90 分
65 分~70 分以下	70 分	90 分~95 分以下	95 分
70 分~75 分以下	75 分	95 分~100 分	100 分
75 分~80 分以下	80 分		

說明：以同等學力(歷)報名者，畢業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

## 三、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30%

考試日期	時程	應考項目
103 年 08 月 10 日 (星期日)	10:30 ~ 12:00	國文 (僅選擇題)

備註：

- (一)、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招生委員會審定之。
- (二)、本審查項目分數之評定，遇疑義時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各項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四、特種身份外加名額之加分計算

- (一)、原住民學生成績加分優待，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第 3 條，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 35%計算；未取得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酌予加原始總分 25%~10%計算，錄取之名額採外  
加方式，不佔原核定之招生名額。
- (二)、退伍軍人成績加分優待，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酌予加原始總分 25%~3%計算，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佔原核定之招生  
名額。

## 伍、簡章索取事宜

- 一、簡章索取日期：103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二)起。
- 二、網路公告，網址：<http://www.sita.kyu.edu.tw>
- 三、現場索取地點：本校大門口警衛室或進修學院(土木大樓 4 樓)辦公室。
- 四、通訊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附貼足 25 元郵資之大型(A4)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  
話)，信封上註明「索取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後郵寄至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 五、簡章索取如有疑問，請電洽進修學院辦公室  
(07) 607-7714 李素芳小姐, (07) 607-7707 張娟榕小姐

## 陸、報名

### 一、通訊報名：

- (一)、自 103 年 05 月 19 日 (星期一) 至 103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三) 止。
- (二)、填妥簡章所附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附表七「一般入學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辦公室」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請利用『郵政劃撥單』匯款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收款戶名『高苑科技大學』、帳號『42006074』，於備註欄填寫『高苑科大附設進修學院報名費』。匯款完成後，將收據正本黏貼於附表二後，連同其它文件寄出。

### 二、現場報名：

103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一)~103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五)週一到週五 09:00 至 21:00, 週六 13:00 至 21:00, 週日 09:00 至 17:00, 請至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土木大樓 4 樓)辦公室辦理。

### 三、報名時應繳交文件

#### (一)、報名表：

1. 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另繳交 1 張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方。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2.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繳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組或為其他之更正。
3. 報名表件經本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一般資格不合、表件不全、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要求補件或抽換。
4. 填表時如有不明之處，請來電詢問(07) 607-7714 李素芳小姐, (07) 607-7707 張娟榕小姐。
5. 報名表如有更改應加蓋私章。

#### (二)、證明文件：

1.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證明。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 備註：

- 1 各項文件無論錄取與否均不發還。
2. 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 (三)、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1. 持國外學校證件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持有正本者始准予報名。
2. 報考退伍軍人身份者，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3. 報考原住民學生者，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記事欄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記事。如另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亦請附上。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得視需要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 四、繳納報名費：

- (一)、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 (二)、通訊報名考生需先至郵局繳費，繳費完成請將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於附表二寄出繳驗(收款戶名『高苑科技大學』、帳號『42006074』，於備註欄填寫『高苑科大附設進修學院報名費』)。
-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報名費予以優待。
  1. 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減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四百元整)。
  2. 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得免收報名費用。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 (二)、報名所繳各項表件一律不予退還。
- (三)、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其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 (四)、如有發現未繳費或繳費不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繳費後未報名、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未准予報名者或完成報名程序後擬撤回報名者，得自報名費中扣除作業費 300 元後退費，所附繳之相關表件原件退還。
- (六)、考生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作為本校辦理入學招生考試試務作業及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之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本校必要之資訊應用及處理等相關事宜(如審查、面試等試務作業需求)。

#### 柒、面試：

考試日期	時程	應考項目
103年08月10日 (星期日)	10:30 ~ 12:00	書面資料審查
地點	高苑科技大學(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備註：歷屆考古題下載網址<http://www.sita.kyu.edu.tw>

試場位置於考試前一天，即民國 103 年 08 月 09 日(星期六)下午 4 點後，在本校土木大樓玄關及網路公告，請考生事先查看。

## 捌、寄發成績單：

- 一、日期：103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五）。
- 二、同分時名次參酌順序：1.筆試成績 2.學業成績。

##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及申訴日期：103 年 08 月 21 日（星期四）09:00 ~ 16:00 截止。
- 二、方式：可親至本校進修學院辦公室辦理，非本人來校複查者請出示委託書。
- 三、手續：
  - 1.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書」。
  - 2.須附原成績通知單影本。
  - 3.複查成績時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4.本招生委員會受理後即予編號，審查結束後以掛號郵件通知一般人其複查結果。
- 四、複查費用每次新臺幣 100 元整。

## 拾、放榜

- 一、錄取名單 103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三）在本校進修學院公佈欄上公告。
- 二、依考生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至各系至額滿為止。
- 三、經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如未達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拾壹、報到、註冊

- 一、註冊日期：103 年 08 月 31 日（星期日）。
-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與繳費，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報到時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一經註冊後，如有任何原因需辦理離校者，應按本校休退學辦法辦理，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仲裁後正式函復，併執行辦理。

## 拾參、附註

- 一、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可由進修學院網址<http://www.sita.kyu.edu.tw> 進入，或至各系組網頁查詢。

- 二、 新生若尚未服兵役，應於註冊時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後備軍人則可辦理「儘後召集」。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招生注意事項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執行。



## 【附錄二】 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 【高苑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開車經省道：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10-15分鐘。

◎開車經高速公路：

南下：

- (1)由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下，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由路竹交流道下，經省28西行，轉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3)國三由田寮交流道下，經省28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北上：

- (1)由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下，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國一由岡山交流道下，經介壽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北上往路竹方向。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到校，約5分鐘；步行到高苑，約25分鐘。

◎搭乘捷運及接駁公車：可搭乘捷運至南岡山捷運站，再搭乘接駁公車(紅 71/73/69B)到校。(詳情可查詢網頁 <http://www.khbus.gov.tw/files/11-1000-89.php>)

◎搭乘公車：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高雄客運(8039/8041/8046)到校。(詳情可查詢網頁：<http://www.khbus.gov.tw/files/11-1000-89.php>)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20-25分鐘。

◎搭乘高鐵：由台南站(台南市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經省86公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20-25分鐘。



附表一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一般入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免填)										照片黏貼處 1.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另繳交 1 張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方。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FACEBOOK/LINE：										
E-Mail：											
緊急事故 聯絡人及 電 話	姓名：				電話：(日)						(夜)
	關係：				行動電話：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郵寄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傳播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學校科別全銜)								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畢業(含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2.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肄業
	同 等 學 力	民國    年    月	考 試 及 格 級 技 術 士 證 合 格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1.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2.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4.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假日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合同等學力)										
特種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1.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										
考生切結 事 項	<small>*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之【報名注意事項】有關貴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校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small>										
報名資格 審 查	初審證件				報名費			新臺幣 800 元整			報名證編號及核發
	負責人：				負責人：			負責人：			

註：1.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2.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上列次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

附表二 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 (請將報考所需備齊之證明文件，浮貼於灰色處)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附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附

【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畢業證書影本-黏貼處】

-----

【成績證明影本-黏貼處】

-----

1. 學業成績：\_\_\_\_\_分。                      2. 班級排名百分比：\_\_\_\_\_ %  
 3. 未繳成績單者以 60 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含同等學力考生)

招生科系	◎應用外語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休閒運動管理系 ◎資訊傳播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出 生 地
第一志願科系	(考生自選科系填入)			
第二志願科系	(考生自選科系填入)			
第三志願科系	(考生自選科系填入)			
第四志願科系	(考生自選科系填入)			
第五志願科系	(考生自選科系填入)			
第六志願科系	(考生自選科系填入)			
在校成績 (同等學力報考免填)	學業成績：	分(至小數點一位)	班上排名：	%

附表三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3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准考證

筆試日期	考試科目
103年8月10日 (星期日)	國 文
時 間	
10:30   12:00	

准 考 證 號 碼 :  
※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 名 : \_\_\_\_\_

報 考 系 組 : \_\_\_\_\_

連 絡 電 話 : \_\_\_\_\_

請貼兩吋照片

##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 考生委託書

代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學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受委託人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身份證件正本**

委託人(學生)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 考 科 別	
複查項目	複查前得分	複查後得分 (委員會填寫)	考 生
			手機： 傳真：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高苑科技大學 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b>注意事項(請詳閱)：</b>  1．複查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 2．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及本表，以到校方式辦理。 3．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報考科別、複查項目】，請逐項填寫清楚；同一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5．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電話：(07) 607-7714 李素芳小姐, (07) 607-7707 張娟榕小姐 傳真：(07) 607-7717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一般入學報名招生  
考生申訴書

姓名：\_\_\_\_\_ 報名系別：\_\_\_\_\_ 系

請考生自述所申訴事件

NO: \_\_\_\_\_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一般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p>郵票黏貼處</p>	<p>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招生委員會收</p>	<p>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高苑科技大學</p>
<p>寄件人： 地 址： 報考系別：</p>	<p>左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p> <p>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表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 10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完成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並粘貼於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黏貼於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表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寄成績通知標準信封二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p>	

